

普安县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箱采购）项目（二次）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普安县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箱采购）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GZDC-2025ZFCG-010-02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3日
- 5、采购预算（元）：1,997,500.00元
- 6、最高限价（元）：1,997,500.00元
- 7、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普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 8、采购单位名称：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电话：0859-7238002
- 9、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 娅
联系电话：0859-3918911
- 10、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注：该需求公示内容为初步确定内容，最终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

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

2) 特殊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 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生活垃圾收集箱	个	470	1、箱体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geq 20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箱内容积: 约 $\geq 3.0\text{m}^3$; ★3、箱体材质: 箱体所有材质具有防腐防锈耐火性能, 底梁含轨道规格为 $\geq 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的矩形钢管, 厚度为 $\geq 2.0\text{mm}$; 箱体蒙皮板材为国标 $\geq 1.5\text{mm}$ 厚镀锌钢板; 轨道大梁采用 5X10cm 碳钢方管。 4、底板厚度: 国标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钢板; ★5、挂钩、加强板规格: 采用厚度 $\geq 8\text{mm}$ 的碳钢板, 挂钩孔两侧各加碳钢板加强筋(厚度 $\geq 8\text{mm}$), 内层加衬 $\geq 8\text{mm}$ 厚的 30mmX40mm 碳钢板) 挂钩处长期使用; 6、工艺要求: (1) 箱体骨架及后门圆弧处一次性弯管成型, 内骨架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矩形方管。 (2) 箱体侧板、底板等采用液压机一次模压成型, 保证箱体板材强度增加, 箱体底部采用满焊, 并有防漏设计, 避免运输途中造成污水流出二次污染。	

			(3)收集箱底部横梁、纵梁均采用矩形钢管焊接，箱体骨架、后门骨架采用矩形钢管，管壁均$\geq 2.0\text{mm}$。 (4)两侧各设置 1 个投放口，投放口错位布置，投放口四周设计凸台，防止雨水进入箱体，门采用手动机械推拉撑杆设计，不能使用液压杆，并有锁紧功能。箱体底部前端为 2 个立柱，后端 2 个定向钢轮，铁轮载重 1.5T 以上。 7、涂装：整箱体喷涂户外塑粉，经高温烘烤，不褪色，不脱落，耐污水腐蚀性强；箱体颜色为绿色。 8、宣传标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内容为：箱体周围，禁止停车、严禁倾倒建筑垃圾和焚烧垃圾。 9、所提供产品必须要与普安县各乡镇现有垃圾车匹配使用。	
--	--	--	--	--

3)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期 限：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完成供货

地 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2、付款方式和条件

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5、货物要求

5.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5.2 投标人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6、质量标准和包装

6.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6.2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验收要求

7.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 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其他要求

8.1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8.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 无效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16、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的。

1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投标文件的。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做无效标处理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废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